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7日

不丹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不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所有核心人权文书。⁴

3.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不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⁵ 委员会还建议不丹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不丹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这将为不丹努力向所有人提供和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提供支持性法律环境。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⁸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加大力度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并通过为持续提供司法和法律教育而设立的不丹国家法律研究所宣传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能力建设方案。⁹

6. 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不丹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测机制，其中应包括一个专门的儿童权利监测机制，能够接收、调查和处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包括与歧视有关的申诉，并有能力以对儿童问题敏感和保密的方式受理儿童的申诉。¹⁰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负责协调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得到加强表示欢迎。¹¹ 委员会建议不丹提供资料，介绍国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在监测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面开展的活动，并建议不丹确保该委员会有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切实执行其扩大的任务授权。¹²

8. 委员会还建议不丹加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地位和可见度，为此应为完成法律的协调统一制定明确的时间表，确保国民议会妇女、儿童和青年事务委员会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协商具有参与性，并包括对与其他成文法和《公约》相冲突的所有法律进行彻底的性别分析。¹³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⁴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指出，不丹 2004 年《刑法》将鸡奸和任何其他违反“自然秩序”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据开发署称，没有证据表明《刑法》的这一条款曾得到执行；然而，它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关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群体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他们易受歧视的有关数据和信息。¹⁵ 2016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协助在不丹国内开展“自由和平等”宣传运动和活动，促进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平等权利和公平待遇。¹⁶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歧视，但建议不丹迅速采取措施，终止实践中对女童、残疾儿童、尼泊尔裔儿童、单亲儿童和无证儿童的歧视，特别是在国籍权和受教育权方面。¹⁷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收集关于工作场所性别歧视问题普遍程度的统计数据，包括性骚扰案件的统计数据，并进行劳工检查，以强制执行劳工法和关于性骚扰的行为守则。¹⁸

12. 委员会还对不丹通过实施《国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努力改变公众的陈规定型观念表示肯定。然而，它仍对持续存在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不丹扩大宣传教育方案，以消除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对妇女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的影响，并审查学校课程，以确保这些课程有助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¹⁹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⁰

13. 不丹在其 2018 年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中指出，在该国面临的多重发展挑战中，贫困和收入不平等对人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尽管减贫被置于国家发展方案的核心位置，但城乡差距依然很大。不丹还指出，基尼系数从 2012 年的 0.36 上升到 2017 年的 0.38，表明不平等正在加剧。农村地区的贫困率(11.9%)远远高于城市地区(0.8%)。此外，虽然多维贫困从 2012 年的 12.4%大幅降低到 2017 年的 5.4%，但农村贫困(8.1%)明显高于城市贫困(1.2%)。²¹

14. 联合国在《2019-2023 年联合国不丹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中强调，气候引发的灾害和其他灾害正在威胁该国的减贫和根除贫困行动，能否防止人民重新陷入贫困将取决于不丹如何管理人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²² 贫困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农村地区的现象，60%以上的人口仍然依赖农业，气候引发的灾害加上自然灾害可能会逆转收入增长，使经济更加脆弱。²³

15. 开发署建议不丹从脆弱性角度全面分析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和其他自然灾害对人民生活的影响而正在开展的多项工作。²⁴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⁵

1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指出，儿童经常遭受的身体暴力形式是体罚。在一项关于不丹境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²⁶中，儿童基金会采访了 3,272 名儿童和年轻人，发现最常见的身体暴力形式是学校中教师实施的体罚。超过十分之一的儿童一生中至少经历过一次性暴力事件(12.8%)，其中女孩的比例(13.5%)略多于男孩(11.9%)。在这项研究中，儿童基金会还指出，商业色情剥削仅在该国东部和东南部地区成为焦点小组讨论和访谈的一个问题。在这些地区，女孩比男孩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骚扰。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为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体罚审查其法律，包括 2004 年《刑法》，特别是第 109 条，以全面禁止在家庭、替代照料场所、寺院、日托中心和学校等所有环境中实施体罚；2011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2012 年《儿童领养法》和 2013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它还建议不丹迅速完成 Dratshang Lhentshog(寺院事务委员会)关于提供替代惩戒形式的倡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实践中予以执行；并确保迅速和系统地对体罚儿童案件启动调查及行政和法律诉讼。²⁷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⁸

1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不丹在保障自由权方面取得了值得称道的重大成就，其中包括在 24 小时内将被逮捕人员带见法官，判刑时考虑到羁押期间度过的时间以及快速审判。与此同时，工作组强调，当局需要在一些领域加紧努力，以便更好地遵守正当程序权。必须重视确保每个人(特别是儿童等弱势群体)都能切实获得专业法律代理和法律援助。²⁹

19. 工作组对民事案件中的诸多个人被拘留表示严重关切。它还强调指出，不丹没有专门的成人审前拘留设施，因此还押候审者被关押在警察局。审前拘留者整

日呆在警察局的牢房里，而无法参与任何有目的的活动，也没有户外锻炼的机会。虽然还押候审期一般不会太长，但警察局根本无法容纳长于两天的人，这有损无罪推定。³⁰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确保全国各地的妇女都能切实诉诸司法，包括为妇女和儿童设立资源充足、便于诉诸的专门法院。³¹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将以任何方式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用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转让儿童器官牟利、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的行为均明确定义为买卖儿童，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³² 委员会还建议该国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为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明确的保护，以确保他们不被视为罪犯或被当作罪犯对待，并始终能够获得适当的法律援助。³³

22. 委员会建议不丹审查《刑法》，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在不可避免要剥夺未成年人自由的情况下，考虑判处成年人刑期一半以下的刑期，并确保剥夺自由仅用作最后手段且时间尽可能短；凡有可能，提倡以社区服务替代审判或拘留；在拘留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确保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以及整个法律诉讼中，向触法儿童提供合格且独立的法律援助。³⁴ 开发署还建议不丹进一步审查有关审判被控携带或消费违禁物质的不满 18 岁者的现行法律。³⁵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⁶

23. 教科文组织指出，《刑法》第 317 条和第 320 条规定，诽谤和污蔑属刑事犯罪。根据第 319 条和第 321 条，这些罪行可处以罚款和最长三年监禁。《国家安全法》(1992 年)也禁止批评国王和政治制度。³⁷ 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鼓励不丹根据国际标准，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并将其纳入民法。³⁸

24. 联合国在《不丹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框架》中指出，需要加强民间社会、社区组织和学术界参与降低脆弱性。此外，还强调需要加强与各级治理和民主参与形式有关的经验和能力，包括加强妇女和青年的公民参与。³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⁰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 2011 年通过《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其中载有打击贩运儿童的条款。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丹仍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贩运的主要目的是强迫劳动和性剥削。委员会建议不丹加紧努力，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贩运，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和协调起诉贩运者的法律程序，特别是与邻国和其他南亚国家。它还建议不丹收集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程度和形式的的数据，按年龄和地区等因素分列。委员会对因贩运而受害的妇女和女童缺乏适当的庇护所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建议不丹加紧努力，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根本原因，确保受害者康复和融入社会，包括为此向其提供庇护所及法律、医疗和心理社会援助。⁴¹

26.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不丹未充分开展工作处理贩运儿童问题表示关切。它建议不丹审查 2011 年《刑法》(修正案)第 154 条，使之与 2011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第 224 条相一致，特别是：根据国际标准，说明这种行为的剥削性质，并将其定义为有组织犯罪；对包括警察、边防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在内的执法官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调查贩运儿童案件，起诉和制裁犯罪者，特别关

注涉及儿童遭受强迫劳动和性贩运的案件；制定和实施标准作业程序，以充分识别和转介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通过相关政府机构和官员加大力度收集关于贩运儿童的数据，查明并处理根本原因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报告贩运儿童的情况；确保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得到充分的援助和保护，包括提供临时安全住房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心理康复。⁴²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⁴³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修订法律，确保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做出儿童监护决定。它还建议不丹开展一项研究，以便了解继承法方面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做法如何歧视妇女和女童。⁴⁴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⁵

28. 委员会建议不丹加紧努力，通过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等措施，促进妇女进入正规经济，全面落实关于就业两性平等的现行法律和条例，减少妇女失业现象。它还建议不丹加大力度消除横向和纵向的结构性不平等和职业隔离，包括制定更进步的育儿政策，以便男女分担责任，并改善托儿设施。⁴⁶

2. 社会保障权⁴⁷

29. 委员会对缺乏现有社会保护方案的有关资料表示关切。它建议不丹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针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女户主家庭的现有社会保护方案及其对消除贫困的影响。它还建议不丹通过国家社会保护政策草案。⁴⁸

30. 开发署承认所有老年人在某种程度上都具有脆弱性，指出需要制定一个专门的老年人方案，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人口趋势，因为未来几年老龄人口将会增加。⁴⁹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⁵⁰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具体目标 6.2，建议不丹加大力度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和贫困城市地区。它还敦促不丹采取措施，确保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家庭的儿童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⁵¹

4. 健康权⁵²

32. 委员会建议不丹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特别注意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并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心理健康政策，确保在初级保健、学校和社区宣传心理健康，并提供爱幼心理健康服务。⁵³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将终止妊娠(包括在危及妇女健康和胎儿严重受损情况下的终止妊娠)合法化，取消所有其他情况下对终止妊娠的刑事定罪，并确保提供医学上安全的便捷现代堕胎方法。⁵⁴ 这两个委员会还建议不丹采取措施，解决妇女和儿童自杀率高的问题。⁵⁵

5. 受教育权⁵⁶

34. 教科文组织对人们获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机会仍然有限表示关切。虽然中等教育入学率有所提高，但 2012 年的毛入学率仅为 50%。成人识字仍然是一大挑战，2014 年成人识字率为 57%。中小学的辍学率和留级率也依然很高。⁵⁷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中小学辍学率高以及妇女和女童文盲率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学校女教师人数较少表示关切。⁵⁸

3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还强调指出，高中和大学理科女生人数少，数学和理科女教师短缺。⁵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⁰

37. 据开发署称，不丹 2017 年女性人类发展指数为 0.576，男性为 0.645，因此性别调整后的人类发展指数为 0.893。不丹的性别不平等指数为 0.476，2017 年在 16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17 位。开发署注意到妇女参与政治的力度较小：妇女只占议会席位的 8.3%。此外，6%的成年女性至少接受过中等教育，而男性的这一比例为 13.7%，女性劳动力市场参与率为 58%，而男性为 74.3%。⁶¹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不丹进一步努力收集分类数据，确保国家性别平等政策草案避免使用中性语言，并为收集和传播此类数据提供便利。⁶²

39. 据开发署称，在城市“札扬”(娱乐中心)工作的妇女易受剥削、污名化和歧视。开发署提请注意在监测和执行有关运营“札扬”的条款和准则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注意到有报道称，“札扬”工作者遭受性暴力和身体暴力，包括“札扬”雇用少女。⁶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收集有关卖淫妇女和卖淫剥削的数据，特别是“札扬”中的情况，并确保在计划开展的有关卖淫妇女的研究中分析招聘和剥削妇女和女童所涉的性别问题。⁶⁴

40. 委员会赞扬不丹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民选职位中的两性平等，但仍对妇女代表人数较少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国民议会中仅占 8% 的席位，在地方政府中仅占 10%，她们在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仍然不足，特别是在部长、法官和外交官以及公务员系统的高级职务中。委员会建议不丹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包括任命方面的性别均衡制度，并加快招聘妇女担任高级职位，以加速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民选和任命机构。⁶⁵

2. 儿童⁶⁶

41. 关于儿童遭受的暴力、忽视和虐待，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加强各种机制，监测家庭、学校、寺院和工作场所的暴力事件(包括精神暴力、虐待、忽视或虐待儿童行为)的数量和程度；加强对暴力、虐待、忽视和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的支持，确保他们能够获得适当的康复服务、咨询和其他重返社会服务；制定一项全面战略，预防和消除暴力行为，包括精神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重点关注社区方案；在儿童的参与下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教育方案，包括宣传运动。⁶⁷

42. 委员会还建议不丹将专门旨在防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行动纳入其儿童权利和保护方案及倡议，包括采取公共政策措施，解决引发儿童易受这些罪行伤害的根源，特别是在儿童保护系统中，以及在“尊重、教育、培养和增强妇女权能”组织、Druk青少年性意识网络和青年发展基金的工作中。⁶⁸

43. 委员会对在“札扬”工作的女孩以及在农业、车间、肉铺、家政和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儿童的比例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不丹审查 2007 年《劳工和就业法》及劳工法规，以确保儿童不会参与剥削性经济活动，劳工部能够监督非正规部门活动，轻型工作不干涉儿童受教育权。它还建议不丹为面临社会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充分支助与福利服务，防止这些家庭的子女从事童工和性剥削活动。⁶⁹

44. 委员会还建议不丹修订 1980 年《婚姻法》，确保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与男孩相同，即 2011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规定的 18 岁。⁷⁰

3. 残疾人⁷¹

45. 在儿童基金会的一项研究中，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不丹的残疾儿童更有可能成为欺凌的受害者，更易受到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儿童基金会还发现，服务提供者和权利持有人对残疾的了解不够，且“残疾”一词的定义总体而言比较狭隘，仅指身体或感官严重受损的个人。⁷²

46. 开发署注意到，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指出，不丹没有政府资助的专门针对残疾人的社会福利计划，因此该国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残疾人政策。⁷³

47. 教科文组织指出，不丹缺乏关于残疾人的立法和政策框架，这必然影响到向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适当的教育服务。残疾风险较高的儿童，特别是有精神障碍的儿童，比其他儿童更有可能被剥夺受教育权。⁷⁴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⁷⁵

48. 教科文组织强调指出，生活在不丹的尼泊尔裔儿童处境艰难，很少有机会了解他们享有的权利，遭受深重歧视。缺乏足够的证件常常使这些儿童无法接受教育和享有受教育权。⁷⁶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⁷⁷

49. 据难民署称，2007 年至 2017 年，通过大规模重新安置方案，来自不丹的 112,000 多名难民得到了重新安置。它还注意到，截至 2017 年底，等待重新安置的不丹难民剩余人口约为 7,400 人。⁷⁸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不丹加大力度进行谈判，为生活在尼泊尔难民营中的儿童返回祖国或重新安置找到和平的快速解决办法，特别注意确保他们能够与家人团聚；确保难民儿童国籍认定程序透明并且遵循国籍权和离开/返回原籍国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⁷⁹

51. 委员会建议不丹建立一项机制，全面收集按性别、年龄、国籍和族裔分列的处境脆弱儿童数据，例如进入不丹并有可能被招募或用于国外敌对活动的寻求庇护、难民、移民和孤儿儿童。⁸⁰

6. 无国籍人

52. 委员会仍然对尼泊尔裔儿童的处境及其公民身份表示关切。它敦促不丹审查 1985 年《公民身份法》，将公民身份扩大至父母至少一方为不丹籍的儿童；发现并纠正可能歧视尼泊尔族出身、缺乏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所需证件的儿童的做法；承认尼泊尔裔儿童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使用自己的语言；在落实这些建议的过程中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⁸¹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Bhutan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BTIndex.aspx.
-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1–118.2, 118.13–118.14, 118.16, 118.58, 118.95–118.97, 118.101–118.102 and 120.1–120.29.
- ³ CEDAW/C/BTN/CO/8-9, para. 42.
- ⁴ CRC/C/BTN/CO/3-5, para. 50.
- ⁵ *Ibid.*, paras. 46–47.
- ⁶ CRC/C/OPAC/BTN/CO/1, para. 13.
- ⁷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hutan, p. 3.
- 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5–118.12, 118.15, 118.38–118.39, 118.41, 118.61, 118.103 and 120.46.
- ⁹ CEDAW/C/BTN/CO/8-9, para. 9.
- ¹⁰ CRC/C/BTN/CO/3-5, para. 10.
- ¹¹ CEDAW/C/BTN/CO/8-9, para. 12.
- ¹² *Ibid.*, para. 13.
- ¹³ *Ibid.*, para. 9.
- ¹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20.32, 120.34–120.35 and 120.40–120.42.
- ¹⁵ UNDP, *Bhutan Advocacy Framework: HIV, Human Right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Bangkok, 2013), p. 7.
- ¹⁶ OHCHR, “UN Free & Equal Campaign Progress Report 2016”, p. 14.
- ¹⁷ CRC/C/BTN/CO/3-5, para. 15 (a).
- ¹⁸ CEDAW/C/BTN/CO/8-9, para. 27.
- ¹⁹ *Ibid.*, para. 17.
- ²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59–118.60, 118.62–118.72, 118.93–118.94 and 118.99–118.100.
- ²¹ Se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Happiness: Bhutan’s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of Bhutan to the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uly 2018).
- ²² United Nations, *Leaving No One Behind: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Framework for Bhutan 2019–2023* (Thimphu, United Nations Resident Coordinator’s Office, 2019), para. 67.
- ²³ *Ibid.*, para. 68.
- ²⁴ UNDP and the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Commission Secretariat of Bhutan, *Bhutan Vulnerability Baseline Assessment 2016*, p. 99.
- ²⁵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8, para. 120.36.
- ²⁶ Se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and UNICEF, *Research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Bhutan: A Report* (Thimphu, May 2016).
- ²⁷ CRC/C/BTN/CO/3-5, para. 22.
-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37 and 120.39.
- ²⁹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107&LangID=E.
- ³⁰ *Ibid.*
- ³¹ CEDAW/C/BTN/CO/8-9, para. 11.
- ³² CRC/C/OPSC/BTN/CO/1, para. 27.

- ³³ Ibid., para. 35.
- ³⁴ CRC/C/BTN/CO/3-5, para. 48.
- ³⁵ *Bhutan Vulnerability Baseline Assessment 2016*, p. 51.
- ³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40, 120.44–120.45 and 120.47–120.48.
- ³⁷ UNESCO submission, p. 2.
- ³⁸ Ibid., p. 5.
- ³⁹ *Leaving No One Behind*, paras. 57 and 61.
- ⁴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8, para. 118.35.
- ⁴¹ CEDAW/C/BTN/CO/8-9, paras. 20–21.
- ⁴² CRC/C/BTN/CO/3-5, para. 47.
- ⁴³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8, para. 120.43.
- ⁴⁴ CEDAW/C/BTN/CO/8-9, para. 37.
- ⁴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50–118.57.
- ⁴⁶ CEDAW/C/BTN/CO/8-9, para. 27.
- ⁴⁷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8, para. 120.49.
- ⁴⁸ CEDAW/C/BTN/CO/8-9, paras 30–31.
- ⁴⁹ *Bhutan Vulnerability Baseline Assessment 2016*, p. 34.
- ⁵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8, para. 118.74.
- ⁵¹ CRC/C/BTN/CO/3-5, para. 37.
- ⁵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30, 118.73 and 118.75–118.78.
- ⁵³ CRC/C/BTN/CO/3-5, para. 35.
- ⁵⁴ Ibid. and CEDAW/C/BTN/CO/8-9, para. 29.
- ⁵⁵ Ibid.
- ⁵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79–118.91 and 120.50.
- ⁵⁷ UNESCO submission, pp. 3–4.
- ⁵⁸ CEDAW/C/BTN/CO/8-9, para. 24.
- ⁵⁹ Sarojini Ganju Thakur and Bhumika Jhamb, *Gender Responsive Planning and Budgeting in Bhutan: From Analysis to Action* (UN-Women, 2016), p. 18.
- ⁶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17–118.23, 118.31–118.34, 118.42–118.49, 120.30, 120.33 and 120.37.
- ⁶¹ See “Briefing note for countries on the 2018 statistical update: Bhutan”.
- ⁶² CEDAW/C/BTN/CO/8-9, para. 13.
- ⁶³ *Bhutan Vulnerability Baseline Assessment 2016*, pp. 36–38.
- ⁶⁴ CEDAW/C/BTN/CO/8-9, para. 21.
- ⁶⁵ Ibid., paras. 22–23.
- ⁶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18.3–118.4, 118.21, 118.24–118.29, 118.36, 120.31 and 120.38.
- ⁶⁷ CRC/C/BTN/CO/3-5, para. 24.
- ⁶⁸ CRC/C/OPSC/BTN/CO/1, para. 21.
- ⁶⁹ CRC/C/BTN/CO/3-4, paras. 45–46.
- ⁷⁰ Ibid., para 14;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 5.
- ⁷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8, para. 118.92.
- ⁷² See UNICEF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Bhutan,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KAP) Study o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imphu, October 2017).
- ⁷³ See *Bhutan Vulnerability Baseline Assessment 2016*.
- ⁷⁴ UNESCO submission, p. 4.
- ⁷⁵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8, para. 120.51.
- ⁷⁶ UNESCO submission, p. 4.
- ⁷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8, paras. 120.52–120.60.
- ⁷⁸ *Global Report 2017*.
- ⁷⁹ CRC/C/BTN/CO/3-5, para. 42.
- ⁸⁰ CRC/C/OPAC/BTN/CO/1, para. 9.
- ⁸¹ CRC/C/BTN/CO/3-5, para. 44.